

眉州屬志

地 284.171
135.1
:4



眉州屬志卷八

水利志

堰渠

筒車

陂塘



考周官稻人載蓄水止水蕩水均水以為畜積宣洩之法即夏后氏濬澮距川盡力溝洫遺制也後世因之而水利以興蜀自李冰鑿離堆文翁穿湔江以灌成都十餘州縣沃野千里號稱陸海是時西川食貨天下莫及焉眉與蜀都接壤唐章仇兼瓊張武等壅江障水開鑿三堰五代張琳宋魏了翁元雍熙踵而修之永享其利矣明季兵燹後復

眉州屬志

卷八

水利

一

皆堙塞

國朝定鼎以來重本愛農凡民所利賴未經修復者叠奉部咨查勘並發帑金以助興作歷大憲留心民瘼及賢當事不憚勤勞昔時諸堰節經疏濬源泉得以暢達並山溪小澗苟可壅導者均無遺澤百餘年來水旱無憂羣生樂遂含哺鼓腹之民坐享太平者已久但堤埂渠泮不無冲決淤塞之虞是又在司牧者隨時稽察因勢利導焉作水利志堰渠

眉屬大堰

通濟堰一名遠濟地理志蜀州新津西南二里有遠濟堰分四筒穿渠溉眉州通義彭山之田通志在彭山縣西北四十里有大堰一小堰十唐開元二十八年採訪使章仇兼瓊所開自修覺山下引水灌溉新津彭山眉州青神等處田畝凡三百餘里五代時眉州刺史張琳重修元彭山令雍熙復修明史河渠志萬歷七年修眉州彭山通濟堰由武陽引水出松江口灌田七百餘頃明末堰廢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二

國朝雍正十一年制軍黃廷桂重修沱江堰制竹箕壘石爲堤濬渠自新津修覺寺餘波橋起至彭山迴龍寺下智遠渠止共七筒引渠灌溉新津田三千五百餘畝彭山田一萬三千餘畝每歲兩縣於水利同知衙門領銀五十二兩分撥新彭堰長承修乾隆十八年知州張兌和同彭山令張鳳翥詳請興修引灌縣小海子水入舊堰開濬智遠渠下古溝八十餘里鑿翻水口分支入眉共復彭山古渠二十八灌田三萬九千二百十二畝眉州古

堰十四灌田二萬九千二百七十四畝合新津共
灌溉田七萬三千一百十六畝有奇制軍黃給文
勒碑松茂道張之浚爲記

彭山通濟堰分筒舊堰

泥透堰

鐵頭堰

雙筒堰

新開堰

土堰

即智遠筒

土堰以下入大湃翻水口開二十八渠

人情渠

侯家渠

朱廖渠

文家渠

又名鐵壁筒即古漏灌子地係石埂奸民鑿石瀉水古渠盡廢堰民釀鐵補漏洩可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三

垂久

會中渠

野鷄渠

羅家渠

楊家渠

郭家渠

向家渠

金公渠

白楊渠

楊蜡渠

袁家渠

劉家渠

蔡家渠

周李渠

栢樹渠

周家渠

棗兒渠

玉河渠

范家渠

鮮家渠

白鶴渠

金竹渠

吳家渠

楊柳渠

腰堰子

土堰以下入翻水口分支五堰

西池堰

彭溪堰

蘆沙堰

狗兒堰

文殊堰

以下即接眉州諸堰同溝分筒

眉州十四堰

螺絲堰

菁岡堰

白土堰

瓜篋堰

斗池堰

永豐堰

白馬堰

以上為上七堰

石頭堰

永通堰

韓婆堰

永固堰

瑞蓮堰

沙堰子

小石堰

以上為下七堰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四

附 修復通濟堰始末

乾隆十九年八月初八日奉建南道張檄為據稟飭查水利事本年五月巡查來彭據該縣稟稱邑有通濟古堰由新津縣修覺山麓引入彭山直達眉陽古蹟可尋自明末兵燹堙為石田雍正年間經督憲黃勸諭修濬僅至縣屬土堰而止下皆淤塞今據士民有以興復古制稟請者職身任地方寧辭相度第工費繁鉅須斟酌萬全時值農務方殷俟秋收後逐細確勘妥議稟奪等由當經本

道面屬務於秋收確查不必慮及工費總期實心實力毋畏難毋苟安已稟聞督憲矣今屆收成檄到即便親往確勘自土堰至眉境其長若干里中間有無山岡廬墓需用夫料約計若干相度機宜悉心議覆以便親勘無忽

新津令徐蕘彭山令張鳳翥會勘上修通濟堰狀竊照民間田畝全資水利所關鉅重時蒙大人諄諄指示凡有可開塘堰務須設法修濬以廣利濟兩卑職仰體憲仁時復留心體訪茲查新邑距城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五

里許有南河通濟堰一道徑灌新彭眉三州縣民田按之古制興自唐開元年納石爲埂聚水入堰計堤長八十餘丈年久冲頽僅存舊蹟雍正十一年奉檄興修以石工費鉅倣照舊堤易以石簍壘堤截水東注入溝灌溉新津民田三千五百餘畝彭山民田一萬三千餘畝動用公帑每歲兩縣於水利同知衙門領銀五十二兩分發新彭堰長承修近因溝道浮沙壅塞護堤滲漏兼以南河一水發源邛州春水細微伏夏始旺自上及下分流接

灌愈遠愈微故下游萬畝糧田仍虞乾旱兩卑職
伏思欲暢其流必理其源當赴堰所細加履勘募
夫開挖堰底埋有大石詢之鄉中耆老稱曰此過
江石舊制淘濬以此爲限過深則水平不能下流
淺則水溢堤外兩卑職隨又相度河中形勢南河
之西別有一河其源出於灌縣小海子直達江口
春夏水長卽分南水西出堰水愈竭今就其形勢
擬於西河分流水口另築新堤計長二十六丈截
流南河統入於堰春夏之水可以源源相濟並督

令堰長將堰溝依舊制淘濬深寬舊堤增修高厚
擬添若干丈將水源大旺暢流不僅新彭歷年灌
溉田畝可以充裕彭山自土堰以下淤塞古蹟計
二十八渠及眉州十四堰亦均沾利濟矣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通濟堰工竣新彭二縣會
稟兩卑職會修通濟堰水利其河道情形併增築
堤埂淘開堰溝逐段疏濬及卑職彭山縣新開久
被淤塞之土堰以下二十八渠前經節次稟明在
案茲幸兩邑民人踴躍從事力爲開修仰蒙大人

慈訓兩卑職遵循辦理今堰工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告成所有設法引用西河之水業已築堤攔截併歸南河統入於堰新彭兩邑原得水利一帶官溝俱照舊制淘挖深寬查新堤長二十八丈高五尺舊堤加高三尺五寸加寬一丈一尺加長二十五丈進水堰溝自新津縣堰口起至彭山縣原有土堰止綿長四千零一十六丈五尺今加深三尺加寬四尺又彭山土堰以下新開堰溝計長五千九百五十五丈又土堰分支之西池彭溪蘆沙等

堰加淘堰溝二千七百八十九丈寬深一律工竣之日兩卑職隨於堰頭敬謹誠祭二王卽於沿溝逐處查勘不特兩邑舊有水利堰溝水勢加裕所有彭邑新開二十八渠俱已通暢流灌已抵眉州頗見成效從前未得堰水旱塲地畝漸次耕犁俱栽水稻計卑職彭山縣添灌田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五畝內除無源堰田今得通濟堰水源灌溉田三千八百六十畝外實在旱田改成水田共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六畝實在旱地改成水田二千七

百四十八畝理合造具水戶田畝清冊並酌擬善後事宜以垂久遠唯大人採擇焉

附原議詳善後事宜

一通濟堰頭宜防水漲冲决也查堰源在新津南河今於西河添築新堤攔水併歸南河水源加旺伏夏河水猛漲或致泛溢衝决堤堰應令新彭眉堰長輪駐堰頭之二王廟防守宣洩交秋撤回以保無虞

一宣洩宜量其水勢也通濟堰水少時南河舊堤

增加竹笆西河新堤增加石簍以逼水灌田水溢時去笆去簍俾散入大河其沿溝餘水退入於湃一新定筒口宜定分寸以杜紛爭也查歷年原得水利新邑二道半彭邑四道半今彭邑又添二十八道其新設筒口應計水勢之淺深以定筒口之分寸現在仿照都江堰則例每田千畝分筒口三寸五分用石鑿孔爲筒以垂永久分水支流溝道不得私挖過低致有越漏

一均派修費宜酌定章程也查增築南河堤堰其

高一丈四尺五寸長一百二十八丈寬二丈四尺
添築西河堤埂高五丈長二十八丈寬一丈採買
大竹募夫揀石作簍每簍長一丈五尺堅築堤埂
俾無漏洩加淘進水堰溝以現在石坎及溝底過
江石爲限堰流充裕此後長寬丈尺永遠遵照辦
理其歲修搶修之費舊規每歲於水利廳領銀五
十二兩零不敷需用應於新彭眉各堰戶按畝均
派備料公同經理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九

津歷彭山達眉州則水源有先後之不同灌溉有
遲早之迥異應分別筒口情形之高下得水地處
之遠近酌定數目共濟其事自新津起至彭山土
堰止向係舊有水利應列爲上則又自彭山會中
筒及西支堰至文殊堰交眉州界止應列爲中則
又自向家筒至白鶴泮金竹泮列爲下則如遇大
修上則每畝應派銀二分五釐中則每畝應派銀
二分下則每畝應派銀一分五釐歲修上則每畝
派銀一分五釐中則每畝派銀一分下則每畝派

銀五釐其筒車牛車均係高田應查明照下則派辦或有新開旱地改爲水田隨時報明核寔加派隱匿田畝者罰儆

一沿溝堤埂喫要之處宜加用石工也查彭邑新開之翻水口上智遠堤堰水越堤引灌西支彭溪等堰上下復層次開列筒口實係扼要之區應改築石堤二十丈寬二丈深一尺又江魚堤原屬通濟堰尾堤歷年水源未得係彭屬之文殊堰同眉州青岡等十四堰共築土埂攔截毛家河水作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十

堰今通濟大堰之水匯入下灌水勢浩大土埂易崩應改築石堤五丈寬二丈深一丈四尺中開湃口水平則塞口以下灌眉地水大則開湃以入枋木河

一安設筒車宜酌定地勢以杜阻截下游水利也查新彭筒車現在四十餘架安設上游攔溝截水翻車取灌每遇水缺下游數萬田畝均無涓滴經會同新津徐令督同新彭堰長沿溝查勘凡水流湍急之處易於翻灌許令安設以濟高田其漫流

之地必須堅扎高埂攔截概不許妄違古制私行安設永令堰長照此查察禁止

按通濟堰開濬始末及議定章程彭山志載之甚詳茲已錄其大概自乾隆十九年修復舊堰彭山眉州附近糧田均霑水利向例每年於秋間報充堰長新津舉二人彭山舉四人眉州舉四人州判專司其事每歲秋杪會同新彭兩縣履勘堤埂視冲缺之長短定派費之多寡每溝筒設溝長一人斂水戶堰費歸於堰長各堰長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十一

分段承修自十月興工次年二月報竣法至善也惟近年以來竹木食用昂貴派費較增堰長復因以爲利未能實心經理堤埂致有滲漏而上游於緩水處截流安設筒車各溝筒口開寬過制及栽插之時堰水不能下灌下游水戶皇皇待澤致有空畝不能播種者嘉慶三年秋眉州衆水戶公呈懇請招工承辦擇殷實工頭議價認修俟來年堰水大旺方給價值堰長司費用出入事竣報銷知州涂長發詢之紳耆僉謂

可行復會同州判戴瓊采及彭山新津兩縣令履勘估工查比年堰頭沙積魚波橋舊有石板較高進溝處水勢稍緩因令將石板揭起挖深一尺先將溝工積沙淘開次將緊要缺口修築是年冬杪水卽暢流灌入眉州下堰次年工竣一律栽插民咸稱便夫新津彭山近堰多種小春及時栽插易於得水眉州係堰尾多蓄冬水趁上游無須截流之時先引水將溝沱灌滿秧水旣足來年栽插卽堰水緩到亦可接濟矣第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三

勘新舊堤埂較前長數倍當夏秋兩河水漲之時易於冲刷缺口旣多需費較重各堰長自工竣後卽不復在堰經理查原議章程每逢伏夏水旺時令新彭眉堰長輪駐堰頭防守宣洩或去色去簍散入大河堤埂自可保無虞不致年年派費大修應令本年堰長遵辦以觀後效且誌其大畧俾後之司牧者咸加意焉

墓願堰州東七里唐採訪使章仇兼瓊因墓願山築堤障蜀江水溉眉山青神田自堰首起至蠶叢

鄉止八十餘里分東中西三大堰大小筒口百餘道共七萬二千畝有奇宋嘉定間魏了翁守眉又畚武陽石壘堤其利尤溥並爲作記元明淤塞

國朝雍正十二年知州王牧詳請撫院鄂動支各官養廉截曠銀六百兩以爲工費自堰首起至韓賓廟止用人夫二萬有奇灌田一萬八千餘畝每年修理按畝公捐後漸淤塞水利稍歉乾隆三十四年知州任履素令堰長清丈積年開墾田畝並原額共四萬三千數百餘畝每畝派捐以爲疏鑿之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三

費於是均沾水利四十五年水大泛堰堤冲刷增派愈多樊竇因之堰愈不修五十三年知州趙秉淵另設堰長清丈新增共四萬七千七百餘畝派捐修砌水始暢流嗣後浸以懈怠復多傾塞嘉慶元年知州涂長發清釐積弊派畝補修冲塌堤埂二十餘丈升高堰嘴二十餘丈水仍復舊

鴻化堰唐張武等所開舊志青神堰陂五十有一惟鴻化最大歲久堙沒明嘉靖間邑人余承勛與兩道州牧議謂邑之自北至南皆旱田無積水民

苦於耕今欲相水開堰但邑小民貧恐難成事諸公咸樂興作因起一州兩縣人夫於治北二十里直抵州界大江開復鴻化堰其水直灌四十里兵燹後復淤塞

國朝乾隆元年知縣劉公涓修堰中九溪得雨亦可少資灌溉十九年知縣林鴻議請興復以收水利緣堰身太高水難入堰而止二十八年知縣王承熾稟請州牧任履素相度形勢別開堰頭淘挖寬深水始入堰灌田七千四百七十畝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四

馨堰元和志在彭山縣西南三十五里擁江水以爲大堰開六水以灌郡田

眉屬小堰

眉州

黃蓮堰治西九里快活山上渠源自不二寺來湍汎非常明時旋修旋圯康熙初知州趙蕙茅重修復圯二十三年里人鄧宏芳等於上流里許另開溝百餘丈水始暢流乾隆十八年歸并通濟堰白土堰治西四十里灌田二千餘畝自丹稜十萬

丈發源至東瓜場壅水灌溉下分諸堰及思濛場止

黃沙堰灌田四千餘畝

宋家堰灌田一千餘畝

灌 堰灌田四千餘畝

范彭堰治西南五十里治平寺下障思濛江爲之

灌田二千餘畝范彭二姓作故名

寶城堰灌田三千餘畝

普興堰灌田三千餘畝分流入青神蓮花鄉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五

宋家堰灌田三百餘畝自龍興場發源至石象寺壅水灌溉下分諸堰

倪家堰灌田三百餘畝

何家堰灌田三百餘畝

諶家堰灌田三百餘畝

石板堰灌田三百餘畝

季家堰灌田四百餘畝

土堰子灌田二百餘畝

鐘嘴堰灌田五百餘畝

青崗堰灌田二百餘畝

鄭家堰灌田八百餘畝

謀家堰灌田七百餘畝

劉家堰灌田四百餘畝

鄒家堰灌田三百餘畝

白家堰灌田二千餘畝

長灘堰治南八十里自碧江漕昆盧寺發源截金

流江爲之灌田三百餘畝康熙二十三年知州董

永荃重修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六

洪巖堰灌田三百餘畝

師公堰

一作洗公

治南八十五里金流紅巖潭上灌田

三百餘畝明末知州何芳聲重修

張家堰灌田三百餘畝

梅家堰灌田三百餘畝

劉家堰灌田五百餘畝

白家堰灌田六百餘畝

張家堰灌田二百餘畝

邛家堰灌田八百餘畝

劉家堰灌田二百餘畝

花池堰灌田三百餘畝

趙家堰治南八十里寶林寺下截金流水灌田明知州何芳聲重修

董家堰治西九十里自大佛栖雲兩山發源下分管家堰承家堰引水灌田五百餘畝知州趙蕙芽重修

白家堰背兜堰治西九十里自燒箕巖發源過燈壁寺灌田千餘畝知州趙蕙芽重修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七

老木堰鴨老堰自王家溝發源在治西崇禮敦和兩鄉引水灌田

巖頭堰治西月溪寺下

楠木堰發源龍王廟管家溝灌田一千五百餘畝

廻還堰發源雙墻溝雅慈寺灌田二千餘畝

甲堰治西源自盤龍鎮法寶寺二水合流灌田九百餘畝

梁家堰灌田一百餘畝

二郎堰自甲堰來灌田二千餘畝

板堰源自二郎堰來近萬勝塲灌田八百餘畝
張家堰治西三十里灌田一千餘畝源自龍背溝
由七龜漕西溪修築下分諸堰

冷家堰灌田二千餘畝

黃龍堰灌田一千餘畝

易家堰灌田一千六百畝

槽頭堰灌田八百畝

羅家堰灌田一千餘畝

黃沙堰灌田一千餘畝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六

鄭家堰灌田二千畝

新開堰灌田一千餘畝

白蜡堰灌田二千餘畝

王家堰灌田二千餘畝

李家堰治西三十里用筒車汲水灌田五百畝源

自梅家山由七龜漕之北溪修築下分諸堰

鄒家堰灌田三百餘畝

趙家堰灌田四百畝

張家堰灌田五百畝

李郭堰灌田六百餘畝

劉家堰灌田四百餘畝

陳家堰灌田二千餘畝堰在龍臺寺外上西溪至此與北溪相合爲堰

賀家堰灌田二千餘畝

許家堰灌田二千餘畝

張家堰灌田二千餘畝

和尚堰灌田一千餘畝上西北溪水流通至兩河口入醴泉江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五

長灘堰治北三十里自金魚寺發源越趙家港入江灌田一千餘畝

以上諸小堰皆滙山溪之水爲之截流作埂分灌田畝隨地易名因有關於農田故備錄之

丹稜縣

龍鵠堰治北十里源自龍鵠山來灌田千餘畝

滄浪堰治東南隅源自龍鵠溪來灌田二千餘畝

天生堰治西十五里生成隄溝源出高石梯灌田千餘畝

兩作堰治西五里源自高石梯來

石堰治西三里兩作堰之下流

劉家堰治西十里源自栢木灘來灌田頗衆

彭家堰治西三十里源自大天井來灌田五百餘畝

張家堰與彭家堰同源灌田六百餘畝

高規堰治西北三十五里用木槽架山腰引溪水倒注灌田二百餘畝

盧壩堰源自黃金峽來灌田數百畝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三

魏家堰治南三十五里導自三溪利濟甚廣

唐家堰源自龍鵠山來灌田五百餘畝

彭山縣

天生堰治西三十里源出邛州邵家溝

馬家堰治西二十五里源出邛州求子巖

石椿堰治西二十五里引馬家堰水

曹家堰治西二十五里引金剛山石虎溝水

傅家堰治西二十里引曹家堰水

黃家堰治西二十五里引天生堰水

吳家堰治西二十里引傅家堰水

李家堰治西二十五里源發邛州五皇寺

母猪山堰治西三十里引湧泉溝水

陳家山堰治北三十里引柴家溝水

天生堰治北三十五里引山水灌田二百餘畝

蘿蔔堰治北三十五里源發新津

梁家堰

漆家堰

鐵匠堰以上四堰相連共灌田一千餘畝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三

石板灘治西北二十五里引水灌田數百餘畝

青神縣

普興堰治北三十里舊堰引思濛河水入渠後堙

寨乾隆二十八年知縣王承熾別開堰口始引水

入灌田六千畝

石椿堰治北十里灌田二百六十畝

冷水堰治西十里灌田三百八十畝

板堰子治西十里灌田七百餘畝

月波堰治西四十五里康熙二十二年知州董

荃重修灌田三百三十畝

謝家堰治西二里灌田四百九十畝

王家堰治北七里灌田二百九十畝

殷家堰治西三十里灌田二百五十畝

土門堰治東十里灌田三百餘畝

熊家堰治西三十里灌田二百五十畝

余家堰治西十五里灌田三百三十畝

沈家堰治西三里灌田三百畝

鄧家堰治西三十里灌田二百餘畝

眉州屬志

卷八

堰渠

三

吳家堰治西三十里灌田一百六十畝

饒家堰治西二十里灌田二百八十畝

楊家堰治西三十里灌田四百餘畝

觀音堰治西十五里灌田三十二畝

百家池治左土地廟下池水環抱兩山久旱不竭

可溉百家故名

筒車

眉屬所在江流溪澗凡可壅截以資灌漑者節年
修復新開均沾水利矣其有地形頗高不能引水

入渠者或江或溪於湍急處建立水車縛筒輪邊觸水旋轉下吸上倒用槽承接引入高田則旱塆皆成沃壤矣亦有水勢平行之處輪不能轉用人於輪中跣踏雖人力頗勞而引水則一又有龍骨水車其長一二丈吸水較筒車尤捷數車相接雖高山可灌昔魏馬均作翻車以灌園而諸車之制以興考河渠溝洫諸書皆未之載者以逆而行之其利小故也然地形未便權宜以救一時與穢蕪不治坐嘆石田者大不侔矣今自彭至青沿江建立筒車不下百數十架其他溪瀆溝澮苟有水源可汲均宜言法行之以助水利之不及也

陂塘

取水之法因地制宜當先事而綢繆無臨渴而掘井如高旱塆田地形不便既無溪澗可汲引唯有於冲頭山凹之處掘作塘池倘遇泉眼水自不竭尤須厚築塘埂植以蒲柳易生之物使樹根盤結堅固埂方不傾庶免洩漏之虞於水潦甚降之時畜積充滿小者可灌十數畝大者數十畝若遇旱

竭亦可稍資灌溉但無源之水所及有限當於農
隙各冲頭可掘之處徧爲開鑿方能有濟塘中若
養畜魚鰕及植菱藕諸物可少收微利眉屬北鄉
及丹稜一邑均皆山地堰渠甚少每遇雨澤未降
農夫卽釋耒以待何如平時多開陂塘預畜池水
以補地利之缺而防天時之旱乎

眉州屬志

卷八

陂塘

五